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7号

罪犯梅宏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4月20日出生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10元。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2016年8月23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1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23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梅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320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6.3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287.2分，合计获得3783.7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65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210元，均未缴纳（详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.6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79.62元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且履行比例未达到总额30%，对其提请减刑幅度应当予以从严掌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梅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梅宏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罪犯梅宏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